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8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5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工程管理中心议案》。

同意撤销公司工程管理中心；同意将公司工程管理中心矿冶分公司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及人员划归公司矿冶分公司装备工程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矿冶分公司硫酸厂议案》。

同意撤销公司矿冶分公司硫酸厂；同意将公司矿冶分公司硫酸厂人员、资产和业务建制划归矿冶分公司钼炉料产品部。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马治国、马祥志、杨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9）。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